



## 沙田區議會

### 應對城門河水位上漲的行動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沙田區議會闡述各政府部門應對城門河因風暴潮導致水位上漲的行動計劃。

#### 背景

2. 現時城門河下游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沙田海填海工程後形成。城門河下游沿岸行車道及住宅普遍建於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5 米或以上。城門河的水位會因應潮汐漲退而變化。當熱帶氣旋接近香港，水位有機會因風暴潮及天文大潮共同影響下持續上升，城門河沿岸的行人隧道有機會因水壓緣故，導致接近城門河的行人隧道的去水位出現河水倒灌，令行人隧道及鄰近單車徑水浸。若水位持續上升，更有機會漲逾河堤，影響鄰近城門河的低窪鄉村(如下圍(即曾大屋))。

3. 為應對城門河水位上漲對附近設施及民居帶來的影響，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連同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地政處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制訂應對城門河沿岸水浸的預警機制和行動計劃。

#### 應對水位上升的行動計劃

4. 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於大埔滘設有潮汐測量站，監測該區的潮汐變化。當天文台預測大埔滘潮汐測量站的水位將超越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2.85 米的警戒水位時，天文台會將有關資訊(包括預測超越警戒水位的時間、最高水位出現的時間及水位高度)透過短訊

通知民政處、渠務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民政處亦會將有關訊息告知各相關政府部門、各沙田區議員、相關小區的關愛隊、位處城門河岸邊較低位置的屋邨/屋苑管理處、學校、康體設施及機構負責人，以及山下圍(曾大屋)的村代表，請他們將訊息傳達至相關居民/人員，提醒他們遠離河道；渠務署會負責留意城門河水位變化並確保山下圍(曾大屋)的泵房設施正常運作；警方則視乎情況在城門河兩岸巡邏，勸止市民走近河道；運輸署會聯絡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預告大涌橋路北行(往烏溪沙方向)的巴士站及專線小巴士站可能因附近行人隧道出現水浸而停用；路政署會密切監察城門河沿岸在出現水浸時，風險較高的道路設施，如處於較低位置的行人隧道。若行人隧道出現水浸，路政署會封閉有關隧道；如隧道封閉會令行人不能往返大涌橋路北行的巴士站或專線小巴士站，運輸署接獲路政署的通知後，會聯絡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暫時停用有關巴士站及專線小巴士站。

5. 如天文台預測大埔滘潮汐測量站的水位可能超越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4.6 米，除了上文第 4 段的措施外，各部門亦會視乎實際情況，採取以下額外措施—民政處會通知山下圍(曾大屋)的村代表，請他們告知村民山下圍(曾大屋)有機會受城門河水位上漲影響而出現水浸，並呼籲村民視乎情況，考慮撤離；民政處亦會安排車輛，接載撤離的居民前往臨時庇護中心；民政處聯同社會福利署及沙田地政處在臨時庇護中心設立櫃位，協助受災人士。

6. 當城門河水位回落後，路政署會安排重開封閉了的行人隧道及通知相關政府部門；運輸署會聯絡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重開早前暫時停用的巴士站及專線小巴士站；食環署及康文署會按各自部門管轄的範圍，清理曾受淹浸的地方及場地；民政處會維持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直至所有受水浸影響的人士能夠返回居所或另覓臨時居所。如有受災人士需要協助或有其他福利需要，民政處、社會福利署及沙田地政處亦可給予適當支援。

文件提交

7. 歡迎各議員就上述行動計劃提供意見。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四年七月